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 4—5 层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6】第 0266 号

致：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或“公司”)委托, 指派鲍卉芳律师、李洪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三个备忘录以下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

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以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 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对麦趣尔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麦趣尔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及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 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和公开披露,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麦趣尔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五) 本律师同意麦趣尔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麦趣尔作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 麦趣尔已向本律师作出书面承诺, 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本律师对其所提供的文件副本和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七) 本所声明,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所及本律师均不持有麦趣尔的股票, 与麦趣尔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及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正文

一、 本次解锁的条件

(一) 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公司与激励对象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外,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解锁:

1、 锁定期考核指标

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各期解锁须满足以下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5,705.51 万元）的 115%；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低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5,316.39 万元)且不低于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011 年度、 2012 年、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5,705.51 万元）的 12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低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5,316.39 万元)且不低于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5,705.51 万元）的 125%。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低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5,316.39 万元)且不低于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二、 本次解锁条件的成就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本次解锁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 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 36 个月内分 三期解锁。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

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	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24.98 万元(未低于三年平均利润的 115%)

	(5,705.51万元)的115%;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5,316.39万元)且不低于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6561.34万元】);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69.85万元(未低于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利润5,316.39万元且未低于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5,153.38万元)。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4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及格及以上。	2015年度,17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三、 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一)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2014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4年12月17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公司股权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实施并管理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四）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15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张贻报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5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2月16日，激励对象16名，授予14.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2015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授予日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1日，激励对象16名，授予14.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但汉川、袁绍华等12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对符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本次解锁进行决策，并已作出同意本次解锁的决议；公司应就本次解锁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付 洋

鲍 卉 芳

李 洪 涛

年 月 日